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技术文件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2025 年 5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仅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丰城电厂”）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提出了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方面的最低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具体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方同时应具备清洁生产审核相应资质及经验，应具有相同的经验和业绩，并完全执行本技术要求。

2 标准和规范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版）

2.3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

2.4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

2.5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 54 号）

2.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2.7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3 项目概况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电厂位于江西省丰城市西面石上村，建设有 5、6 号机组（2X700M 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5 月 13 日建成投产，7、8 号机组（2X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12 月 16 日建成投产。本服务项目范围是对丰城电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咨询服务，与丰城电厂审核小组成员共同完成本轮的清洁生产审核，在丰城电厂提供完整资料前提下，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4 服务内容

4.1 服务范围

本采购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丰城发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要求，履行相关咨询与服务，出具《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确保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有效的评估文件。

4.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专家评审。

4.3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4.4 工作内容

4.4.1 进行清洁生产宣传与培训，使采购方成员了解并熟悉清洁生产及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内容，为全员参与清洁生产审核和方案产生、论证工作做知识和观念上的准备。

4.4.2 对采购方产品的原辅材料、工艺技术、设备、生产过程控制、产品特点、管理、人员素质、废弃物排放 8 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预评估，在预评估基础上确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目标。

4.4.3 排查审核重点的物耗、水耗、能耗和产生污染物的区域，分析审核重点的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并对审核重点进行详实的物料平衡、水平衡与能源平衡的测算，对本厂的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进行量化评估。

4.4.4 针对审核重点的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进行产生清洁生产方案的动员与方案收集，负责外部行业技术专家、能源专家的聘请与会诊，并对产生的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论证。

4.4.5 提出的无低费及中高费方案系统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时限要求符合实际。

4.4.6 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江西省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规范编制审核报告及附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清洁生产管理部门的评估并完成备案工作。



5 工作要求

5.1 资格要求

5.1.1 投标方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5.1.2 近5年内具有3个类似清洁生产编制的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5.1.3 投标方具有良好的信誉；不曾在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供应商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1.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人员配置要求

5.2.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5.2.2 投标方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5.2.3 除非采购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

5.2.4 当采购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工作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投标方应无条件执行。

5.2.5 投标方须提供人员配备表给采购方。

5.3 技术要求

5.3.1 严格按照适用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

5.3.2 投标方应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整理工作，符合采购方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采购方。

5.3.3 按照一定程序，对采购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5.3.4 协助采购方建立健全清洁生产工作机构，协助采购方建立清洁生产规章制度、激励机制和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计划。

5.3.5 协助采购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组织、策划及评估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表格的填写。



5.3.6 协助采购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中的筹划与组织、预评估、评估、方案产生与筛选、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效果评估等一系列流程。

5.3.7 编制规范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5.3.8 协助采购方通过专家组现场评估，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管理部门的评估并完成备案工作。

6 成果及考评

6.1 服务成果

合同签订后，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并取得环保部门有关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的文件。

6.1.1 投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报告 5 份，并提供符合采购方存档要求的记录 1 套。

6.2 考评

因本服务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方除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外，有权根据责任划分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6.2.1 不按规定时间出具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给采购方带来负面影响，视影响程度考核 2000-20000 元。

6.2.2 未按规定时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专家评审的，给采购方带来负面影响，视影响程度考核 5000-30000 元。

6.2.3 出入门岗不遵守本厂规定或不服从保安管理、无理取闹者，每起 200~2000 元。

6.2.4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或戴不合格的安全帽、不统一着装，视所处位置、区域危险程度及个人态度， 每次 100~1000 元。